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了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关于公司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功能点进行定价，参考行业报价及服务功能，经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为企业开通定制化服务功能需要额外收费，费用依据开发工作难易程度和人工成本而定，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商榷。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具有监理资质，资质优良，施工监理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工程需要。以公开招标形成的公允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仓库工程的工期需要，如顺利实施，有利于加快工程建设。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顾乃康、 龚洁敏、周永章

2017年1月24日